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及採納)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倘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3a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TD.

已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其名稱更改並登記為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本證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發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
印章

表格 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YAU LEE HOLDINGS LTD.

已由本人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為獲豁免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發。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
印章

公司條例 (第32章)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通過

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的營業日開始起，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本決議案所述的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股份」）按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的基準合併（「股份合併」）；及
- (ii)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就股份合併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已由黃業強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簽署



百慕達

**已發行股本減少備忘錄
存置證明**

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之

已發行股本減少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簽發。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減少前之已發行股本： 78,710,417.90港元

目前已發行股本： 39,355,208.95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

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簽發。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表格 7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

茲證明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

本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
簽署，以茲證明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99,9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1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所限。

* 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將其名稱由「YAU LEE HOLDINGS LTD.」更改為「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D.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一股
J.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各自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各自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催繳之有關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i)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成員公司、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ii) 作為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初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 (iii) 如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就履行或將履行有關信託或信用職責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8. 本公司之權力

- (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應有權發行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之優先股；
-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應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本公司應有權改善、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租賃、抵押、押記、處置、利用、投資、再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權利、業務、企業或其他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以及本公司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就此分享溢利、收取專營權費或其他費用，授予許可權、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以及在進行任何有關出售或任何其他處置時就此接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iv) 本公司應有權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貸款及墊付款項以及授予及提供信貸及財務或其他支援，以及透過個人契約或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任何或全部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當時是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業務關聯之公司)償還負債及履行合約或履行責任及償還或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費用及開支或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進行擔保及作出抵押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援及保證，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並作為催收、收取或支付款項之代理及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
- (v)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集任何貨幣之款項或就付款提供擔保，及以任何方式就此或償還或履行本公司所產生或訂立之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擔保或其他保證提供擔保，尤其是以(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及為換取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代價)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應付予不記名人士或其他方式)、按揭或押記(永久性或以其他方式)之方式提供抵押，而如本公司認為適宜，亦可透過抵押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財產(現時及未來)及業務(包括未催繳股本)作出，而如本公司認為適宜，上述各項亦可按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票或股份之方式發行，及透過信託契據或其他擔保形式並行或進一步就本公司任何責任作出抵押。
- (vi) 本公司應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載列之權力(不包括第1、15、16、18及19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認購人)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認購。

印花稅 (於此處加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刪除]
2. 收購或承擔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轉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具有獨特性質的商標及類似權利；
4. 與從事或開展或將予從事或開展本公司能夠進行並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合併或合夥商行，或訂立任何安排以進行盈利攤分，利益聯盟，合作或合資，相互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合作；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完全或部分相若之宗旨，或經營能夠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企業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企業貸款；
7. 透過授權、立法、轉讓、出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或其他公眾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獲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就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類似之宗旨支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恩恤金、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贊助或認捐款項；
9. 就取得或承擔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就可能有利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就其業務而言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相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透過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可能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以上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刪除]
16. [刪除]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刪除]
19. [刪除]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宜之方式以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指透過廣告、購買及藝術或創意作品展覽、出版書刊、授予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指派人士代表公司，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之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過往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之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經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非分派之目的乃讓本公司解散或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28. 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其他有關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屬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加上任何下列各項作為業務：—

- (a) [刪除]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查、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類工程；
- (o) [刪除]
- (p) 農夫、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皮革、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加工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及設計之類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雇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聘任、提供、出租和作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的代理人；及
- (t) 透過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動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個人財產。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1. 此等公司細則之標題及旁註僅為便利目的而載入，不應影響此等公司細則之詮釋。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之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聯繫人」指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 該董事之配偶及其任何21歲以下子女或養子女或其配偶之任何21歲以下子女或養子女(「家族權益」)；及

(b) 以該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c) 其本人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有關地區之法例、規則、規例或正式授權之操守守則或慣例所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較低百分比)之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董事局大部分成員之任何公司，以及為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指定報章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核數師；	核數師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主席
「本公司」指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及就任何該等修訂及替代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公司法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對新公司法中經修訂或替代之任何該等修訂及替代條文之提述；	公司法
本公司不時及當時之董事；	董事
「董事」或「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及當時之董事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董事董事局
「股息」包括紅利、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股息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元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結算所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公司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總辦事處
「月」指曆月；	月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行訂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行界定外)；	通告書面通知
「於報章上刊登」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且須為有關地區相關政府機構發行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如有)內之指明報章；	於報章上刊登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妥為發出；	普通決議案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繳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並包括根據公司法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局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倘(董事局另行同意除外)遞交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之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場所；	登記處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	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一個或多個印章(包括複製印章或證券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臨時或副秘書；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份
「股東」指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名持有人)；	股東
「特別法案」指將由百慕達立法機關頒佈之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法案；	特別法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期須不少於21日，當中註明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亦可於通告期少於21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之百慕達法例及所有其現時生效之法令；	法規
「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之有關地區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
「過戶登記處」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當時之所在地點；	過戶登記處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此等公司細則所用任何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書面印刷
「年」指曆年；	年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反之亦然；	性別
意指個人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人士公司
單數之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體物質）之資料。」	

股本及修訂權利

- | | |
|---|--------------------|
| 2. 於本公司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本 |
| 3.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須由董事局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
| 4.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該普通決議案未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局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之股份，且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待贖回或可在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倘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或會發行零碎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附有整數股份所附之權利(包括投票權)。 | 發行股份 |

5.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就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情況而言，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證書取代已被遺失之證書，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
6.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於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按照公司法之條文，(於本公司存續或於或擬清盤時)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之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2位人士(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倘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構成上文所界定法定人數之持有人並無出席，則兩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該類別每股股份投一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惟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7. (A) 在遵守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B) [特意刪除]
8. 在公司法、有關新股之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或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又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其股份或資本款項或其他款項，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或證券發行價之10%或其等同金額。本公司(或董事局代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發行認股權證

修訂股份類別權利之方式

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其本身股份

由董事局處置之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0.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董事局須在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在其認為適合之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股東名冊

(B)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倘董事局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局認為適合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乃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局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C)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登記。

12. (A)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本公司股東名冊可供查閱／暫停登記之方式

(B) [特意刪除]

(C) [特意刪除]

(D) [特意刪除]

13.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配發任何股份或向本公司遞交任何股份之任何已繳印花稅及有效過戶文件後21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所配發或轉讓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2港元(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額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之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

股票

14.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加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加蓋印章
15.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相關繳足金額或註明股份已繳足(視情況而定)，而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須載有公司法規定之文字及／或陳述，並可以董事局不時規定之其他格式發行。一張股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任何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6. 倘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則彼等將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而生存者有取得權之身份持有上述股份，惟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聯名持有人
- (1) 本公司毋須為多於4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辦理登記；
 - (2)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款項；
 - (3) 凡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任何一人身故，則尚存者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任何所有權之人士，惟董事局可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之身故證明；及
 - (4) 僅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 交付股票或接獲本公司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向該人士發出任何通告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惟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獲委任為該名人士之受委代表，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並以受委代表身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2港元(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之有關費用(如有)後，並在遵照董事局就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更換新股票；而倘股票磨損或損毀，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18.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登記於單一股東名下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如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所有債務與負債本公司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期,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 本公司之留置權
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19.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盤或因執行法律或法院頒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0.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存在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或如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為進行有關出售,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1.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任何股東催繳其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22.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股款通知
23. 本公司細則第22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予股東。任何股東如未有收取任何催繳通知,或意外遺漏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亦不應令有關催繳失效。
- 向股東寄發通知
副本

24. 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催繳股款之通知可以廣告方式作出
25.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局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6. 於董事局通過批准催繳決議案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董事局可決定撤回、變更或延遲催繳股款。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支付催繳股款之責任
28.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局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受寬限及優待，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董事局可延長指定之催繳時間
29.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中之任何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或若未予釐定，利率則為年息20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0. 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否則於股東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付清其所欠及應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的特權
31.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或其他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時間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均須猶如已正式作出催繳般支付，並須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須予付款之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局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3.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實際繳付之催繳股款以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但該等款項不得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此收取其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公司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4. 在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僅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轉讓文件格式

35.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4條之原則下，董事局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作出要求時，決定接納經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不論是就一般個案或就特定個案)。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局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簽署轉讓文據

36. (A) 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受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訂明之條件規限)，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及過戶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分冊等登
記股份

(B)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37.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而毋須就此申述任何理由。董事局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4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之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之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
讓

38. 如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39. 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股份轉讓之規定
- (1) 已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此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額之費用；
 - (2)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所登記之股份)或董事局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 (3)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4) 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需要)；
 - (5) 轉讓文件乃為不超過4名聯名持有人之利益；
 - (6)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7) 有關轉讓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40.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轉讓股份
4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就此即時註銷。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保管。 轉讓證書
42. 董事局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及(倘適用)於報章刊登通知，暫停登記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公司法可能准許之較長期間。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就本公司及要求相關轉讓之人士，均會被視為於緊隨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進行。 暫停辦理轉讓及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3.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4.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執行法律或法院頒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局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有權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有權享有股份人士之登記
45.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該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轉讓或股份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所簽立的一樣。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之通知
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46.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執行法律或法院頒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收取及給予解除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但該人士在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前，並無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惟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過戶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7.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董事局可於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0條條文之情況下，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以及任何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之費用。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8. 上述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地點可為登記處或通常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之格式
49. 若股東不遵循任何上述通知之規定辦理，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之款項支付前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將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予以沒收。沒收將伸延至就被沒收股份已予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倘不按通知規定辦理，股份可遭沒收
50. 董事局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交回應予沒收之股份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取消或廢止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若未予釐定，利率則為年息20厘），而董事局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股份價值，惟股份被沒收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而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向獲售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之憑證
54.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於沒收前立即向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但發出通知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令沒收失效。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沒收事宜。倘遭沒收股份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須盡快登記有關出售或處置之方式及日期。
- 沒收後通知
55.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局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送交被沒收股份之股票

股額

59.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如並無受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規定抵觸：—

- (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於通過任何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決議案後，任何其後成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該類別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該決議案被轉換為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之單位轉讓之股額。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 (2)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部分股額，而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藉以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轉讓股額
- (3) 股額持有人應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 (4)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無法聯絡之股東

60. (A) 董事局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宣佈任何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細則第(D)段規定之無法聯絡之股東，並可於其後3個月內任何時間代表該無法聯絡之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登記於該股東名下股份之任何人士，按本公司細則第(B)段規定釐定之價格出售該無法聯絡之股東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份。 無法聯絡之股東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出售之任何股份之價格須為出售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

(C)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即使本公司細則其他地方有所規定，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代表無法聯絡之股東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轉讓文件，而本公司於收到購買款項後，須安排將買方之名稱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惟即使本公司細則第39(2)條有所規定，董事局毋須要求提交或存置任何股票。於聲稱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將買方之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後，任何人士不得懷疑有關程序之有效性。購買款項須存入獨立賬戶內，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債務。在支付予無法聯絡之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之前，本公司可將有關款項用於其本身用途，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無任何責任對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作出解釋。

(D)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將被視為無法聯絡之股東：—

- (1) 其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及
- (2) 於本細則第(A)段所述之董事局決議案通過日之前十二年期間，本公司最少派付三筆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期內該股東並無兌現股息；及
- (3) 本公司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或之後，已經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擬出售該股東名下股份之通告；及
- (4) 本公司於廣告發出後3個月期間內並於行使銷售權力前，仍未能與該名股東或因轉名而獲授權之人士取得任何聯絡；及
- (5) 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期間，本公司已向該證券交易所發出其擬出售該股東名下股份之通告。

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秘書就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信納本段上述條文之法定聲明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以及所有透過或借助有關股東提出申訴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更改股本

61. (A)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有關類別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之權力

(B) 議決增設任何新股份之股東大會可指示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之全體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配發新股份

(C)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1)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局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由董事局就此目的而委任之某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且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2)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3)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額；
- (4)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所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比較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5) 改變其股本貨幣面值；及
- (6)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削減股本

借貸權力

63.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64.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尤其通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籌集，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抵押而發行。

或需借款之條件

65.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發出，而本公司與獲發人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轉讓

6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特權

67. (A)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則董事局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68. 當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股東大會

69.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否則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

70.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1.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A)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告。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註明該大會所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如公司細則第74條所述)，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人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須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會議通告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1)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2)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73.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因遺漏而未發出通告

(B) 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書，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4.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催繳股款、收取、宣讀、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董事選舉或重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釐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75.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2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6.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如屬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該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或倘改日為有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押後至該公眾假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局釐定之其他日期於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且毋須就該續會發出通告。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7. 董事局主席(如有)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從董事中選擇一名擔任該大會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大會之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或休會。倘大會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局釐訂。倘會議押後30日或以上或休會，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本應在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79. (A)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託代表，則每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 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最少3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2)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3) 持有獲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委託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80. 倘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除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立即或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遲於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30日。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倘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予以撤回，但只能在主席同意下撤回；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投票表決

81.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不得延期投票表決之情形

82.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83. (A)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未遭反對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投票爭議

(B) 就任何有關投票之爭議而言，主席須裁定上述爭議，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儘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股東投票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由根據公司細則第95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儘管本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8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A) 精神不健全之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不論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裁定為患有精神病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有關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最少48小時，向總辦事處遞交董事局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B)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4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使董事局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88.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任何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
- (B)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 (C)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定論。

股東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
投票

投票資格

8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90.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證實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人團體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然而，董事局可要求就正式簽立委任代表文據及有關正式授權提供其認為必要之證據。
91.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複本，連同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可能要求之證據，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屬投票表決，則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就大會所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列明之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引發續會之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之續會或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不在此限。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92.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代表文據可為任何常用表格，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表格(惟不應排除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形式)。
9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據(毋須由見證人見證)應：—
- (1)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
 - (2) 除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就其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有效。

受委代表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須遞交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文據下之權限

94.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24小時，並無在其總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有關地區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有效之情況

95.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人團體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時之獨立投票權利。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局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局

97. 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若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屬永久性或僅限當時)，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i)董事局不得由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局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下一條公司細則獲選舉或委任。董事局須安排於其總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組成

9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3或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職務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或不應被計入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

董事輪值退任

(B) 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為止，除非已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之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C)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9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 (1)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2)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3) 在該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4)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膺選連任。

10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三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1.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舉)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除外，惟給予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而(如有關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該等通知之遞交期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獲提名人士參選時發出之通知

102. (A)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違之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分段罷免董事而出現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名董事職務之會議上透過選舉或委任方式予以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任何有待填補之空缺。

103.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之增補。 董事局可填補空缺

(B)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之增補，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據此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

104.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局會議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倘由董事局委任，則可由董事局罷免。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

(B) 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並發生彼須辭去董事職位之任何事宜，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該替任董事之委任將告終止，惟如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但於該大會上獲重選，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視作於有關退任之大會上獲重選，則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於其退任前即時生效之任何委任將於有關重選後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C) 據此獲認可之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惟須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知之位於有關地區境內之地址)，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會議上行使其委任董事之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權限以及履行一切職能。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倘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其投票權將予累計。倘董事亦為替任董事，則除其本身之投票權外，亦可代表其委任董事享有個別投票權。任何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及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之董事就計算董事之法定人數而言須計為2名董事，惟就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目的而言，不應計算在董事人數內。

(D) 替任董事就董事局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倘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則本段前述條文於加以必要調整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均須為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董事毋須就其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之行為或過失承擔責任。

(E) 董事可委任2名或以上替代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並在出現以何人代表其替任董事之任何爭議時，名列首位之有關替任人士應獲認為替任董事之唯一人士，並在任何情況下(倘於有關地區內)，應在其委任人不在有關地區之時為唯一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之人士。

委任兩名或以上替任董事

(F)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而作出必要變動後之相同水平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

105.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資格

106. (A) 董事有權就其董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局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

董事之酬金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7.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董事之開支

108. 倘任何董事被要求而彼亦願意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包括因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往來或駐居國外，則董事局可授出特別酬金。上述特別酬金可按董事局之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上述特別酬金可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之一部分予以支銷。

特別酬金

109. 儘管公司細則第106條、第107條及第108條有所規定，董事局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長奉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人士之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10.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情況

- (1)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2) 倘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法例（無論於百慕達、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而言屬精神病人，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任；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局特別許可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或擅離董事崗位（無論其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有否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任；
- (4) 倘被法律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出之任何指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5) 倘其董事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6) 倘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由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113條解任或罷免；及
- (7) 倘其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所述之程序被罷免

111. (A)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受薪職務或職位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之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2)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3) [特意刪除]

(4) [特意刪除]

(5)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該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就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就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

(6)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局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由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7) 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告，表明基於通告內列明之事實因由，彼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被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該通告須於在該董事可採取有關行動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方會生效。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或來自其於該其他公司權益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C)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以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行事。

(D) 倘董事局之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總經理等

112. 董事局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獲委任職位之每名董事，根據彼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該職位所訂立任何合約之規定，可由董事局撤職或罷免。上述任何撤職或罷免均不得損害有關董事與本公司就違反彼等雙方訂立之可能涉及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向彼此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之權利。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4.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罷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終止委任

115.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董事局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

116. (A)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119至121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
一般權力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上述各項將被視為經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抵觸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C)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文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1)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2)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3) 決定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註冊，並繼續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惟須受公司法條文之限制。

117. 董事局可於百慕達、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局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局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委員會或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委員會或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局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方董事局

118. 董事局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可聯屬或聯營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出任或曾經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局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經理

119.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2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0. 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局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局可與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2. 董事局應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並可(但非必須)選舉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局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3、114及115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進行之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之委任。

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2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局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2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局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有關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局要求，於其離開之情況下，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該等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之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該等放棄可追溯地作出、或可以是無限期地放棄收取一般會議通告或放棄收取若干大會通告。
125. 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董事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就此選任之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局會議。如無選任主席，或如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7.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公司細則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局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局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董事局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該委員會之空缺，並在儘管出現空缺之情況下行事。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0. 由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經作出必要改動後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該委員會施加之任何限制所取代。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局會議

決定問題之方式

主席

會議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或已離任或無權投票，惟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繼續擔任董事。
132. 儘管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每位及全體董事(或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104(D)條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集及舉行及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構成。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透過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傳送予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視為由其簽署之文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局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局委任之人士。
135. 擬作為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條公司細則條文經認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最終證據，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摘要屬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真確記錄。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之情況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董事決議案

認證文件之權力

上述經認證文件具有決定性

會議記錄

136. (A)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1) 董事局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2)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8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3)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據。

會議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之規定。

(D)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會計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倘未有使用訂本式賬簿記錄，則董事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對此嚴加審查。

秘書

137. 秘書須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任何就此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局罷免，惟不會影響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倘存在有關服務合約)而引致之損害作出之申索。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臨時秘書或副秘書。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臨時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局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秘書之委任

138. 秘書之職責須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亦包括董事局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39.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印章

140.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局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局或董事局就此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作出特別或一般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局就此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董事局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決議(須遵守董事局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向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印章之保管

141.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 證券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局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3. (A)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局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處理事務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銷毀文件

144. 本公司可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1) 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可在其註銷之日起滿1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 (2) 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之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該等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滿2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股息授權書
- (3)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自登記日期起滿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股份過戶文件
- (4) 任何配發函件自發出日期起滿7年後銷毀；及 配發函件
- (5)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自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2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授權書等

並不可推翻地為公司之利益推定，股東名冊中聲稱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之有關詳情記錄之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儲備

145. 董事局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不論優先或其他)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局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等額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予適當運用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加以動用前，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除外)，故無必要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局亦可結轉其認為以審慎計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儲備資本化

146.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局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可分派儲備，惟須受公司法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規限)當時之進賬款項或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或可供分派而毋須就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不論是否進一步分享溢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固定股息之款項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因而授權及指示董事局將議決作資本化之溢利或款項作為資本分配予股東，分配比例為倘有關溢利或款項用於或適用於按有關決議案確定或依據有關決議案確定之日期根據股東所持股份分派股息而遵循之比例，及代表此等股東將該等溢利或款項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如有)，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而面值相等於該等溢利或款項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於一種目的而另一部分用於另一種目的，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實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之進賬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之權力

147. (A) 倘公司細則第146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局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且全面進行一切落實上述各項所需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局擁有全面權力按董事局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或按四捨五入調整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以及董事局擁有全面權力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股東(包括規定零碎權益歸屬本公司而不是分派予股東)而作出有關規定，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一切有權獲得上述分派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分別配發彼等於資本化中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予彼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之溢利各自所佔比例之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之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根據該權限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局認為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向該股東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將屬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局可決議將不向或不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而在此情況下，董事局可另就上述股東作出其認為適宜之安排，包括授權任何人士出售上述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有關股東在此情況下之僅有權利為收取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所得款項。

資本化決議案之
實施

(B) 就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並在有關情況下(及在有權根據有關資本化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如此指示)將該股東有權獲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配發及分發予該股東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就授權進行資本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收到有關通知。

股息

148.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局所建議者。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宣派股息及作出分
派之權力

149. (A)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宜時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情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倘董事局真誠行事，董事局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導致附有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
息之權力

(B) 董事局亦可於半年或其他適當期間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可按董事局認為符合溢利情況之固定股息率派付。

150. 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不得以資本撥付股息

151. (A)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局釐定；

(ii) 董事局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給予股東不少於2週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有關獲賦予之選擇權利及相關之記錄日期，並應隨附或在發出有關通知後寄發選擇表格，列明選擇表格生效所須予依循之程序，以及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iv) 本公司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行使選項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如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而就配發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未選股份之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局須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戶(包括(在公司細則第146條之規限下)任何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款項)之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或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或任何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由董事局釐定)資本化，按該基準應用相等於將配發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

或

- (2)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或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股息)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局釐定；
 - (ii) 董事局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給予股東不少於2週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有關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應隨附或在發出有關通知後寄發選擇表格，列明選擇表格生效所須予依循之程序，以及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iv) 本公司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局須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戶(包括(在公司細則第148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款項)之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或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或任何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由董事局釐定)資本化，按該基準應用相等於將配發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而言則屬例外：—

- (1)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局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a)及(b)分段規定作出公佈之同時或彼等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之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應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C) 董事局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實施資本化。倘須分派零碎股份，則董事局可全權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碎股合併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碎股之條文，或規定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撥歸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之權利。

(E)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規定之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則董事局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或不向該等股東授予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均須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52.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3. (A) 董事局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局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C)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局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5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155.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無論賦予或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分派之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合併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撥歸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局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56.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移。
157. 倘2位或多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58. 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其抬頭人應為獲寄發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付款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159. (A) 倘付款單以預付郵資之信函按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所提供之其他最新可知地址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而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董事局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 (B)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6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以實物方式派息

過戶之影響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以郵寄方式付款

未領取之股息

160.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 (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 (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派息之截止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 (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代表資本資產之任何投資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或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 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股份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之資本資產之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62.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賬目

163. 董事局須促致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4.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

賬目存置地地點

165. 任何股東 (並非董事) 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股東查閱

166. (A) 董事局須不時促使編製公司法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 (如有) 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各損益賬及所有集團賬目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及資產負債表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6(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下述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局報告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撮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有關文件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必須把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局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C)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充份遵照一切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取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法則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形式載有所需資料之董事局報告，將被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166(B)條之規定。惟任何原應合資格獲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人士，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上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局報告之印刷本。

(D)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形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發布公司細則第166(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6(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且收取之人士已同意或當作已同意把以該方式公布或收取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彼發行該等文件之義務，則公司細則第166(B)條列明向某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66(C)條列明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已經達成。

審核

167. (A) 在任何時間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委任核數師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局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釐定有關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

168.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意向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在該通知發出起計14日或以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時間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0.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行動，被視為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作出，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不妥

通告

17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該人士於傳送該通知之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或可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送遞。

送達通告

172.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知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就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任何通告會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展示24小時，而在該通告首次展示之日後翌日，該通告須被視為已獲該股東收取。

有關地區境外之股東

17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情況

- (1)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
- (2)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取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3)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遞。就證明上述送達及送遞而言，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可作為有關之確證；及
- (4) 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74.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175.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告所約束

176.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77.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人團體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文証據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78. 在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載之任何特殊條文之規限下，須以廣告方式發出之所有通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179. 於計算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之通告之期間時，應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通告之簽署方式

透過報章發出通告

通告期之計算

資料

180.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如董事局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181. 董事有權透露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與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列之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清盤

182. 有關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83.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之盈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須以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為前提，而股東獲分派之款項使致損失應盡量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清盤方式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8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清盤人並可就對上述攤分之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85. 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有關地區居住之任何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等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盡快按其視為適宜之方式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上所述該股東之地址而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186. (A) 除非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因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之每位董事、替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將可就其因履行職責或與履行職責有關而以其他方式可能產生或引致之所有費用、支出、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替任董事、受權人、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均獲本公司彌償其因身為有關董事、替任董事、受權人、經理、高級人員或受僱人而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發生或忽略之行為或事宜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責而可能由該董事、受權人、經理、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產生或承擔之全部費用、損失及支出(包括差旅費)，而董事有責任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撥付有關費用、損失及支出(包括差旅費)；而因該彌償保證所涉及之款項應即時由本公司財產留置，並較股東之所有其他申索(惟彼等因任何故意疏忽、欺詐或不誠實所產生或引致之費用、支出、開支、虧損及負債除外)具有優先償還權。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替任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因董事局為或代表本公司指示收購之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份或不足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支出，或本公司賴以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因保管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之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非法行為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其判斷錯誤、疏忽、失責或無心之失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於執行其職務或就此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惟上述情況因其個人蓄意疏忽、蓄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則另當別論。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
資產

法律程序文件之送
達

高級人員之彌償
保證

董事不為其他董事
之行為或疏忽負責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須承擔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訂立或促致訂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因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187.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局規定，並可由董事局不時更改。

財政年度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宗旨及權力，批准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細則

居駐代表

189. 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之法定人數時，董事局應委任特別法案所界定之居駐代表，於百慕達代其行事及備存公司法及特別法案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記錄，及按公司法及特別法案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切所需呈報檔案，並就居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

居駐代表

記錄備存

記錄備存

190. 本公司應按照特別法案之條文在其居駐代表之辦事處備存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2)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3)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4) 為證明本公司在特別法案界定下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維持股份上市或掛牌地位所需之所有文件；及
- (5)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務之登記冊。

191.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1)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維持（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資金可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只要公司法容許）撥付，惟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3)分段發行及配發之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金額；
- (2) 除以上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可用儲備均已用盡，則認購權儲備只可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用來彌補本公司虧損；
- (3)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任何零碎權益按下文第(C)段處理），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須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該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額；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4)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之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前述差額），董事局須動用當時或隨後就此目的而可供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倘法例允許）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已如前述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及配發有關股份數目，而在此之前不應作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尚未獲配發之該等額外股份中所擁有之配發權利。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之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份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均不得配發零碎股份，並將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或（如無有關規定）根據本細則(D)段釐定是否有零碎股份（如有，零碎股份數目）。

(D) 如核數師發出證書或報告說明於任何時間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其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須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任何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若無明顯錯誤），則該證書或報告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透過或據此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